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编制单位：三明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地块概况	3
1.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3
1.1.1 地块位置	3
1.1.2 地块面积	3
1.1.3 现状用途	4
1.1.4 规划用途	4
1.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6
1.2.1 地形地貌	6
1.2.2 地质环境概况	7
1.2.4 地表水	8
1.2.5 地下水	8
1.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11
1.4 潜在污染源简介	11
二、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12
2.1 历史资料收集	12
2.1.1 用地历史资料	12
2.1.2 农作物及其他植被分布情况	15
2.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16
2.1.4 小结	19
2.2 现场踏勘	19
2.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19
2.2.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22
2.2.3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22
2.2.4 小结	27
2.3 人员访谈	27
2.3.1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27
2.3.2 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28

2.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28
2.3.4 突发环境事件及措施情况回顾	28
2.3.5 小结	28
三、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29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29
3.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29
3.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31
3.2 调查结论	31
3.3 不确定性分析	31
3.4 建议	32

前 言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土壤污染管控不到位问题整改的提醒函》（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的通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等文件要求开展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因此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委托三明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开展现场踏勘，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地块及周围地块历史发展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地块土壤环境污染进行初步分析等工作，对地块是否存在土壤环境风险进行综合分析，最后编制形成《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位于三明市贵溪洋片区 I-08 地块，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 10962.8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973.73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89.12 平方米）。该地块原属于原徐碧街道徐碧村、三明市公交公司及国有土地，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有林地、城市建设及河流水面。根据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400202010001 号），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A1），规划建设为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计容建筑面积 12980 平方米），本次调查地块现状为平整后的空地。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经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表明本次调查地块未受到环境污染，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为确保调查结果可信，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通过现场土壤快筛辅助验证，在地块内设置了 8 个土壤采样点（T1~T8）、另在地块外上游布设 1 个对照点（T0），利用 XRF、PID 进行现场土壤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快筛。根据现场快筛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锑、钴、钒、锌、锰及挥发性有机物（共计十三项污染物）与对照点无较大差异，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经现场土壤快筛辅助验证，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的调查工作。

一、地块概况

1.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1.1.1 地块位置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位于三明市贵溪洋片区 I-08 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7.660867，北纬 26.287819。调查地块四至范围：东侧为青云路，隔青云路为贵溪洋溪；南侧为北门巷道路，隔北门巷道路为交发首郡住宅小区；西侧为兴荣路，隔兴荣路为中梁壹号院住宅小区；北侧为东乾三路，隔东乾三路为城投金澜湾住宅小区。调查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1.1-1。

1.1.2 地块面积

根据《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建设用地红线图》，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 10962.8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973.73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89.12 平方米。调查地块控制点坐标见表 1.1-1，调查地块拐点图见图 1.1-2，调查地块影像图见图 1.1-3。

表 1.1-1 调查地块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908843.024	565904.815	14	2908873.045	566075.516
2	2908874.342	565928.064	15	2908858.655	566075.096
3	2908873.989	565934.108	16	2908847.962	566075.328
4	2908859.745	565926.235	17	2908847.898	566034.211
5	2908847.898	565914.970	18	2908882.116	565938.579
6	2908819.615	565887.779	19	2908896.565	565945.060
7	2908818.053	565886.277	20	2908910.663	565949.662
8	2908819.181	565887.115	21	2908919.661	565951.700
9	2908923.381	565956.566	22	2908920.639	565951.861
10	2908916.686	566071.157	23	2908915.389	566093.349
11	2908906.341	566078.980	24	2908909.046	566091.432
12	2908901.066	566078.051	25	2908860.395	566081.467
13	2908883.375	566076.120	26	2908847.972	566082.026

1.1.3 现状用途

该调查地块现状为平整后空地，根据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400202010001 号），建设单位为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2021 年 2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原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三元区人民法院合并成立新的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A1）。根据三明市测量队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明测勘 2020-004）证明，土地所有权单位在原徐碧街道徐碧村、三明市公交公司及国有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主要有林地、城市建设及河流水面。调查地块土地权属和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分类情况详见表 1.1-2，项目勘测定界图见图 1.1-4。

1.1.4 规划用途

本次调查为补充调查，根据三明市测量队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明测勘 2020-004）证明，土地所有权单位在原徐碧街道徐碧村、三明市公交公司及国有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主要有林地、城市建设及河流水面。根据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400202010001 号），建设单位为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A1），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 10962.8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973.73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89.12 平方米），规划建设为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计容建筑面积 12980 平方米），本次调查地块现状为平整后的空地。行政办公用地（A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因此，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进行评价。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图 1.1-5。

表 1.1-2 调查地块土地权属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

面积:平方米

项目 （地 块）名 称	土地所有 权单位(土 地使用权 单位)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权属情况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集体	国有
		耕地		园 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他 草地	其他未 利用地			
		水田	旱 地	果 园	有林 地	灌木 林地	设施 农用地	农村 道路	田坎	城市	建制 镇	村庄		河流水 面			
三明市 梅列区 人民法 院审判 法庭 （建设 用地）	原徐碧街 道徐碧村				647					6384.73					7031.73	7031.73	
	三明市公 交公司									2515					2515		2515
	国有													427	427		427
代征道 路	原徐碧街 道徐碧村				241					448.31					689.31	689.31	
	三明市公 交公司									299.81					299.81		299.81
合计					888					9647.85				427	10962.85	7721.04	3241.81

1.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1.2.1 地形地貌

三元区地处山区丘陵地带，境内以低山及高丘陵为主。总体地势东南部较高，西北部较低。中部沙溪河谷梅列盆地长 20km 左右，最低侵蚀基准面在沙溪出境处，海拔标高 118.5m。沙溪河西岸丘陵分布广阔，坡度较缓，其间嵌有岩前、吉口等小盆地；东岸阶地狭窄，与低山山地过渡，向东地势急剧上升为中山山地，为千米山岭所盘踞。莘口镇东南部普禅山海拔标高 1508.0m，为境内最高山峰。

中山地貌：由 10 余座海拔大于 1000m 的山峰组成，海拔高程 1000m～1510.0m，相对高差 750m～1250m，主要分布于东南部的莘口镇麻坪一中村乡前村、东北部的中村乡半岭一草洋等地。分布面积 50.4km²，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6.2%。山体主要由中生代花岗岩、泥盆纪石英砂砾岩组成，山脊走向为北东向。地形切割强烈，地势高且陡峻，自然斜坡坡度一般 30°～45°，部分可达 55°～60°。植被发育，多为林区，局部基岩裸露。

低山地貌：海拔 500m～1000m，相对高差 250m～800m。分布面积 259.5km²，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32.3%。主要分布于东部，多为中山山脉的外围延伸，少数为平行中山的次级山脉串珠状峰顶。河谷发育，多呈“V”型。山坡坡度一般 30°～40°，植被发育。

丘陵地貌：海拔高程小于 500m，相对高差小于 250m。分布面积 475km²，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58.5%。主要分布在西部，绵延连续，山坡坡度一般 20°～30°；山体主要由早白垩世花岗岩和细碎屑岩组成，地表风化剥蚀显著，水系十分发育。残坡积土层较厚，植被稀疏，多为竹林、园地、疏林及耕地。属地质灾害高易发地带，现有 85%的地质灾害点分布于此类地貌区。

侵蚀岩溶地貌：海拔高度 200m～380m，切割深度 100m～250m。主要有岩前、台江两处，分布面积共约 2.8 km²。由石炭纪、二叠纪石灰岩组成，受侵蚀、冲刷、溶蚀等作用，形成孤峰残丘、溶沟、溶槽及形态规模不同的溶洞。岩前万寿岩古人类遗址即坐落于溶洞（船帆洞、灵峰洞等）之中。

侵蚀堆积地貌：分布于河谷盆地及山间盆地，为冲洪积堆积成因。总面积约 26.0km²，占土地总面积 3.2%。主要有沿沙溪河分布的梅列盆地，沿黄沙溪分布

的吉口、岩前等小盆地。侵蚀基准面高程一般 120m~135m；河谷盆地多发育阶地，二级阶地高出当地河水面 10m~20m，一级阶地高出当地河水面 1m~5m。盆地地势平坦，微向河床及下游倾斜。

1.2.2 地质环境概况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位于三明市贵溪洋片区 I-08 地块，地块现状为平整后的空地，整体地势较为平整，地块周边地形呈现南高北低。本项目进度为可研阶段，地质环境概况资料参考《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2 年 4 月）及区域地质资料，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地块位于本调查地块南侧 230m 处。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地块钻孔柱状图及工程地质剖面图详见图 1.2-1 及 1.2-2。

据钻孔揭露，场地地层按岩土性质自上而下分为 5 个工程地质层，现分述如下：

①素填土（Qm1）：灰黄色，松散，稍湿，具湿陷性，物质成分主要为黏粒占 71.20~80.80%，其余少量颗粒，成分不均，颗粒级配一般，均匀性差，密实度差，属高压缩属性土，填料以粘性土为主，硬质含量约 19.20-28.80%，为附近场地开挖粘性土及碎石堆填而成，未进行压实处理，自重固结未完成。该层全场地分布，厚度 6.80~23.10m，层顶标高 175.21~183.16m。

②粉质粘土（Qdl+cl）：灰黄色，稍湿，可塑状态，无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一般，韧性一般，手捏成条状。该层全场地分布，揭示厚度在 1.00-4.90m，层顶埋深 4.20~19.10m，层顶标高 378.89-415.65m。

③砂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gamma 52(3)c$ ）：青灰色，岩芯呈砂土状，岩石风化强烈，组织结构大部分破坏，往下夹有碎块状，浸水易软化崩解，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在勘察中未发现软弱岩层、临空面及洞穴。该层 ZK1-ZK4、ZK11、ZK12、ZK19、ZK21-ZK23、ZK25 有揭露，厚度 0.90~5.30m，层顶埋深 8.60~15.30m，层顶标高 161.10~167.30m。

④碎块状强风化花岗岩（ $\gamma 52(3)c$ ）：青灰色，块状构造，岩石风化强烈，组织结构大部分破坏，岩芯呈碎块状、块状和短柱状，锤击可碎，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在勘察中未发

现软弱岩层、临空面及洞穴。该层全场地分布，厚度为 0.90-1.50 米，层顶埋深 11.50~26.40m，层顶标高 155.74~163.71m。

⑤中风化花岗岩（ γ 52(3)c）：灰白色，岩石较致密坚硬，块状构造，岩体完整程度属较完整，岩石坚硬程度属较硬岩。岩芯多为短柱状，一般柱长 5-15cm，最大柱长 25cm，锤击声脆，不易击碎。TCR $\approx$ 80%，RQD=50~60%。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II-IV级。全场地分布（除 ZK31），揭示厚度在 2.10-15.00m，层顶埋深 12.40~27.50m，层顶标高为 155.55-162.81m。

1.2.4 地表水

三元区境内主要河流为沙溪河，发源于建宁县均口镇布麓衫岭，沙溪系闽江三大主干流之一，具有流程短、坡度大、水流急、径流系数大等特点。沙溪是流经三明市区的唯一河流、主干流从三元区溪口农场入境，从西南向东北穿过市区中部至梅列区洋口仔，流入沙县，境内河长 49.1 公里，出口集水面积 9874 平方公里，河道坡降 0.11%，其两岸注入的主要支流有湖源溪、溪源溪、渔塘溪、薯沙溪、台溪、东牙溪、黄沙溪、碧溪、小溪等 9 条呈树状分布。沙溪三明段河面宽阔，水量丰富，据历史资料，三明段平均年径流量为 94.0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 308m³/s，最大洪峰流量 7230m³/s，实测最小流量 13.5m³/s，四、五、六月为丰水期，十一、十二、一月为枯水期，其他各月为平水期。

贵溪洋溪为沙溪河段右岸的一小支流，发源于高岩，由南向西北流经虎头山、西洋山、洋山、贵溪洋于 G205 国道汇入沙溪。河口以上流域面积 10.3km²，主河道全长 8.8km，河道平均坡降 73.4‰。

调查地块范围内未见明显地表水，调查地块东侧 25 米为贵溪洋溪，北侧 360 米为沙溪。详见图 1.2-3。

1.2.5 地下水

地下水地质环境概况资料参考《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2 年 4 月）及区域地质资料，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地块位于本调查地块南侧 230m 处。

本场地位于山间谷地地带，地下水类型为赋存于素填土①层中的孔隙潜水、

风化岩中的基岩裂隙水。

(1) 赋存于素填土①层中的孔隙潜水：渗透性不均匀，渗透性中等，富水性差，水量贫乏，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直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自然蒸发及向场地北侧地形低洼处迳流排泄，其水位、水量随季节变化明显，与下卧的风化岩中的基岩裂隙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

(2) 风化岩中的基岩裂隙水：渗透性差，富水性差，水量贫乏，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沿着风化岩层节理裂隙径流，向场地北侧地形低洼处迳流排泄，其水位、水量随季节变化明显，砂土状强风化岩②及碎块状强风化岩④均为弱透水层。

勘察期间测得地下水初见水位为 6.73~14.68m（标高为 168.44~168.55m），稳定水位埋深为 6.70~14.62m（标高为 168.50~168.58m），由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知：场地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标高为 170.20m，历史最高地下水位标高为 172.00m，水位年变幅约 1.50~2.00m 左右。

地下水流向见图 1.2-5。

1.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通过天地图历史影像图，结合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可知调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 2010 年之前有山林地、城市建设用地（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的部分水泥硬化停车场）及河流水面（贵溪洋溪）。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地块内北侧新建碧桂园施工单位宿舍，后已全部拆除。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地块内南侧新增公交检测线车间，东侧贵溪洋溪移出红线外，并新增贵溪洋开发单位项目部。2023 年至今地块内南侧公交检测线车间、停车场及施工项目部全部已拆除，并完成场地土石方开挖，现状为平整空地。

三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度完成了调查地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手续，2018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闽高法[2018]283 号文同意批复建设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 年 7 月第 40 次）同意行政划拨位处三明市贵溪洋片区 I-08 地块用于新建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选址红线图》（选字第 350400201900005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建设用地的批复》（明政地[2020]27 号），根据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400202010001 号），项目名称为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地位置为三明市贵溪洋片区 I-08 地块，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A1），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10962.8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973.73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989.12 平方米），规划建设为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计容建筑面积 12980 平方米）。

1.4 潜在污染源简介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地块用地历史变迁、地块布局现状和环境事故等分析，地块内不存在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源。

二、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2.1 历史资料收集

2.1.1 用地历史资料

本阶段工作主要是以相关资料的收集为目的，了解相应历史情况。需要调查的资料包括：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以及地块所在区域地质水文信息。主要资料来源与收集方式见表 2.1-1。

表 2.1-1 资料收集来源一览表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来源
1	关于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明市人民政府
2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调查范围红线图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3	地块历史情况影像图	天地图福建
4	区域地形图、水文、用地规划等资料	政府公开网站
5	参考《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土石方计算报告》	三明市测量队
7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可行性研究报告》	福建省明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关于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的通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根据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供资料、天地图福建历史影像图，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调查地块历史变迁情况总结见表 2.1-2，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图见表 2.1-3。

表 2.1-2 地块历史变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调查地块情况	相邻地块情况
1	2010 年以前	地块内有山林地、城市建设用地（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的部分水泥硬化停车场）及河流水面（贵溪洋溪）等，无工业企业。	南侧为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其余为山林地、待开发空地等。
2	2011 年至 2013 年	地块内北侧新建碧桂园施工单位宿舍，其余无明显变化。	新增北侧碧桂园施工单位宿舍，南侧碧桂园施工项目部。
3	2014 年至 2016 年	地块内北侧新建碧桂园施工单位宿舍已全部拆除，其余无明显变化。	贵溪洋片区万达广场、中梁壹号院等地块开发建设中。
4	2017 年至 2020 年	南侧新增公交检测线车间，东侧贵溪洋溪移出红线外，新增贵溪洋开发单位项目部。	贵溪洋片区万达广场、中梁壹号院及贵溪洋溪河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开发建设单位项目部及宿舍全部已拆除。
5	2021 年至今	地块内南侧公交检测线车间、停车场及施工项目部全部已拆除，完成场地土石方开挖，现状为平整空地。	南侧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已拆除平整后为开发交发首郡小区，贵溪洋片区规划以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及商业设施用地等开发建设已完成。

2.1.2 农作物及其他植被分布情况

根据历史影像其他相关材料，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历史有林地、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的部分水泥硬化停车场、碧桂园施工单位项目部及贵溪洋溪等。地块历史至今均无工业企业存在，未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内历史上未出现过集中式旱厕，污粪坑，没有集中式牲畜养殖区；地块内没有油品的地下储罐和输送管道。

地块内历史林地主要为杉木、松木，有少部分附近居民种植的菜地，灌溉水主要为贵溪洋溪，地表径流上游无工矿企业。地块内农作物灌溉、农药化肥使用分析如下：

（1）化肥污染

蔬菜种植过程中，使用化肥主要为氮、磷、钾复合肥及有机肥等。农作物追施的化肥进入土壤中，一部分未被作物吸收利用和未被根层土壤吸收固定，在土壤根层以下积累或转入地下水，成为污染物质，会影响到地下水、土壤环境。通过历史影像图资料 and 人员访谈得知，调查地块主要农作物为蔬菜，历史施用化肥种类主要有尿素、复合肥等。将地块常用的化肥对照表 2.1-4 常见化肥在土壤中的持效期，判断现地块内是否存在化肥残留的有害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常见化肥在土壤中的持效期

序号	化肥类型	在土壤中的持效性
1	尿素	7 天见效，持效 45 天
2	复合肥	10 天见效，持效 90 天
3	生物肥	1 个月左右见效，肥效持久 6-8 个月
4	氯化铵	三天见效，持效 25 天
5	碳铵	当天见效，持效 15 天

根据对照表 2.1-4 得知，调查地块历史常用化肥中持效期最长的为复合肥，其持效期为 90 天，该地块一旦停止化肥施用，土壤中的化肥在 90 天之内能够全部消解完毕，不会对土壤造成长期污染。

（2）农药污染

调查地块农作物种植主要为蔬菜，使用农药类型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使用的农药种类主要为辛硫磷、毒死蜱、吡虫啉、三唑酮乳油、甲基二磺隆、立克秀（属三唑酮类杀菌剂），根据资料调查，该地块使用的农药种类为易降解类

型的农药，地块常用农药中消解周期最长的为辛硫磷，约 70d-80d 基本降解完全，土壤中的农药在 80 天之内能够全部消解完毕，不会对将来地块开发建设造成影响。

（3）灌溉污染

本地块灌溉水主要为贵溪洋溪，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地表水、地下水系图。根据调查结果本次调查地块汇水范围上游无工业企业。因此，地块内及周边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调查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历史相邻有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及碧桂园施工单位项目部等，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运行时间约为 2010-2020 年，调查地块内公交停车场部分地面均已硬化，主要为停车场，不涉及油罐储存、喷漆维修等工业活动。碧桂园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为临时宿舍及办公区。地块历史至今均无工业企业存在，未从事工业生产活动。

（1）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概况

根据访谈，梅列公交综合停车场于 2018 年 4 月填报《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汽车保修分公司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合相关人员访谈情况，停车场主要涉及洗车、加油及喷漆工序。原辅材料使用油漆、稀释剂、汽油等，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石油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相邻地块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
运行年份	2010-2020 年
相对方位距离	南侧，紧邻
主要产品	公共汽车维护
原辅材料	油漆、稀释剂、汽油等
工艺	洗车、检修、喷漆、加油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气：主要为装卸油产生的油气，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位于密闭喷漆房，废气经收集经过滤后有组织排放。 ②废水：生产过程主要是洗车废水，该部分经三级沉淀过滤净化后回用，定期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③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维修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废喷漆桶，委托相关的单位回收利用。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或关注污染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石油烃

有毒有害物质可能的迁移途径	/
对调查地块的影响分析	修理车间、洗车区及储油罐区均有硬化及防渗，不属于可能对调查地块造成影响的污染源。
对本地块是否有影响	否

（2）周边历史工业企业情况

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工业企业包括三明市农药厂、原三明市金狮达、三明市翻胎厂等 3 家企业，均位于本地块的侧风向，且不属于同一个水文地质单位，生产过程中不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因此，周边企业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地块及周边生活污水情况

地块及地块周边碧桂园施工单位项目部生活区，生活污水接管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不属于可能对调查地块造成影响的污染源。

2.1.4 小结

通过资料收集得知：调查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故地块内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2 现场踏勘

2025年6月本公司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本次现场踏勘以调查地块红线范围内区域为主，对已有资料分析识别出的潜在污染区域进行现场确认，直观感受整个地块现状、现场气味，观察污染痕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及废物堆存场所等情况。

2.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1）周边环境敏感点

经现场踏勘发现，调查地块周边有主要有紧邻的生活居住区及学校等敏感点，具体见表 2.2-1。

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2.2-1，现场照片见图 2.2-2。

表 2.2-1 调查地块周边 1km 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功能	方位	距离（m）
1	沙溪	地表水	N	360
2	贵溪洋溪	地表水	E	25
3	小溪	地表水	EN	850
4	金澜湾幼儿园	学校	EN	140
5	贵溪洋小学	学校	EN	640
6	贵溪洋中学	学校	ES	410
7	交发首郡	居住	S	20
8	中梁壹号院	居住	WS	26
9	城投金澜湾	居住	N	45
10	贵溪嘉源	居住	E	72
11	小溪新村	居住	E	210
12	万达广场	居住、商业	W	130
13	富力爱丁堡	居住	WN	63

(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周边地块主要可能通过渗漏、流失、大气沉降对本调查地块造成影响。通过现场踏勘，地块四周均为城市道路、住宅小区及贵溪洋溪，贵溪洋片区规划以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及商业设施用地等。调查地块周边污染源概况详见图 2.2-3。

地块外东南侧 210 米中石化贵溪洋加油站，根据调查，本地块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地下水流向为由南向北。调查地块周边主要污染源调查情况详见表 2.2-2。

表 2.2-2 中石化贵溪洋加油站污染源调查表

公司概况	中石化森美贵溪洋加油站位于地块外东南侧 210 米处，建设于 2022 年，主要从事 0# 柴油和 92#、95#汽油零售。
原辅材料	外购汽油、柴油
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油罐车] -- "自流 油气" --> B[油罐] B -- "泵 油气回收装置" --> C[加油机] C -- "油气" --> D[用户(车辆)] </pre>
工艺说明	卸油：采用汽车油罐车运输油品方式获得油源，油罐车通过高低位产生的静压差将油罐车内的汽柴油通过管道连接，密闭式输送至地下油罐储存。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汽油罐车卸油采用油气回收工艺，在密闭卸油管道的各操作接口处，设快速接头及阀盖，在站内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前设手动阀门。 加油：采用油罐内设置潜油泵的一泵多枪的配套加油工艺，油品由储罐下的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再通过加油枪注入汽车油箱。
产污说明	加油站地板冲洗废水经引流沟排入隔油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明市列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明市列东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损耗挥发的油气以及加油站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加油站采用密闭型较好的卧埋式储油罐，且顶部有不小于一定厚度的覆土，周围有沙子和细土回填，因此储油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并延缓油品变质。加油站卸油和加油工序分别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方式，并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加油站设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等组成，有效的减少废气的产生。通过加强进站机动车辆管理，尽量减少车辆在场站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站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等措施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_x，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污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调查分析	区域地下水走向为由南向北，现场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无明显异味。加油站距离较远。综上所述，加油站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不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

2.2.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1）现状描述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为平整后空地，地块西侧水泥地面硬化约 1100 平方米，并在上方搭建有钢结构彩钢雨棚。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情况后，调查地块 2024 年由徐碧街道办事处代为管理空场地现场安全，2025 年 4 月对地块西侧水泥地面硬化及搭建彩钢雨棚，拟作为临时停车场使用，2025 年 6 月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收回空场地现场管理权，现为封闭式管理，未对外进行停车。地块现状详见图 2.2-5。

（2）土方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三明市测量队出具的《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土石方计算报告》，本项目土方总开挖量 54929.8 立方，总回填量 646.1 立方，填方为地块内挖方周转平整，无外来客土，项目产生余方运往金澜湾三期工程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走访土石方开挖施工单位福建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实，地块内土方施工过程不存在土地复垦、土壤改良和造地等活动，不存在有刺激性气味、异常颜色的土壤。本次调查对地块内未硬化区域设置了 8 个土壤采样点（T1~T8），利用 XRF、PID 进行现场土壤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快筛。根据现场快筛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锑、钴、钒、锌、锰及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未发现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放。

（4）水环境（水井、沟、河、池、雨水排放、地表径流）

经现场踏勘，调查地块东侧 25 米为贵溪洋溪，北侧 360 米为沙溪。地块内未见明显地表水。

2.2.3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为确保本次调查的客观性及准确性，本公司开展地块现场调研时采用土壤快筛仪器检测，用以辅助判断项目地块状况。

（1）布点方法

采样点水平方向的布设方法包括专业判断布点法、随机布点法、分区布点法及系统布点法等，其适用条件见表 2.2-3。

表 2.2-3 几种常见的布点方法及适用条件

布点方法	适用条件
系统随机布点法	适用于污染分布均匀的地块。
专业判断布点法	适用于潜在污染明确的地块。
分区布点法	适用于污染分布不均匀，并获得污染分布情况的地块。
系统布点法	适用于各类地块情况，特别是污染分布不明确或污染分布范围大的情况。

在资料收集及对相关人员访谈的基础上，2025 年 7 月 19 日按照系统布点法进行布点采样，采用 40m×40m 网格进行布点。

（2）布点数量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和《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核要点（试行）》（闽环保土[2021]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非重点区域原则上每 5000m² 应至少布设 1 个土壤采样点位。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 10962.85m²，至少应布设 6 个土壤点位，本次地块内共布设 8 个快筛检测点能够满足要求。此外，在地块外从属同一土壤地质单元处，寻找存在一定时间未经外界扰动的区域（地块外南侧方向距离约 420m 的山坡地）设置 1 个土壤监测对照点，共布设 9 个表层土壤点位。快速检测布点位置见图 2.2-6。

（3）速测因子

本地块规划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属建设用地中第二类用地，测试项目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基本项目及《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金属项，即测试项目为：砷、镉、铬、铜、铅、汞、镍、锑、钴、钒、锌、锰及挥发性有机物。

（4）现场速测要求及规定

现场快筛的设备主要包括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XRF）、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等方式，对调查地块的土壤表层样品进行检测，应当先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快速检测，其次是重金属的快速检测，并将记录详细罗

列在现场速测记录表中。现场快速检测照片见图 2.2-7。

①采样器具及工具

取样工具主要包括 7 号加厚自封袋、木铲、一次性手套、挂称、样品保温箱等。采集 0-20cm 的表层样品时，采用不锈钢铲采集样品；检验员使用不锈钢铲挖出一个大约 30cm*30cm 的工作面，并继续向下挖至大约 20cm 的深度。

②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光离子化检测仪主要用于检测土壤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其主要原理是利用紫外光灯的能量离子化有机气体，使得待测样品中的所具有的特定的化合物的游离能和游离效率，检测出化合物游离时所产生的电流大小从而对化合物进行定量分析。

使用方法：将采集到的土壤表层样品用不锈钢铲装好并密封于 7 号加厚自封袋内，所取的土壤样品应当充满采样袋内大于二分之一小于三分之二的体积，随后将土壤样品反复摇匀，静置 2min 后将 PID 针头插入自封袋内高于土壤样品 3-4 公分位置，即顶空处，封闭密封袋，数秒之后将仪器记录的峰值数据，即最高读数记录。

③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XRF）

XRF 用于土壤重金属的现场速测。利用 X 射线管束产生 X 射线，激发被检测样品，受到激发的样品在元素中会释放出次级 X 射线，根据不同元素的不同波长特性，检测出次级 X 射线的能量及波长。仪器将这些数据汇总合并后根据内部标线转换成为各种样品的数据和信息。

使用方法：采集土壤样品于 7 号加厚自封袋内，对样品分析前将 XRF 开机预热 15-30min；并清理土壤表面石块、杂物，压实土壤以增加土壤的紧密度，使得土壤表面尽量平坦，以保证检测端与土壤表面有充分接触，且土壤样品厚度至少达到 1cm 以上，从而得到较好的重复性和代表性，检测时间通常为 30-120 秒，具体时间参照仪器内部设定的方法和待检测元素及数量。

(5) 快筛检测结果

根据地块快筛值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砷为 6.7~22mg/kg 之间，对照点为 11mg/kg；镉为 0.09~4.76mg/kg 之间，对照点为 0.17mg/kg；铜为 25.3~124.2mg/kg 之间，对照点为 27.8mg/kg；铬为 35.1~84.9mg/kg 之间，对照点为 81.5mg/kg；铅为 26.1~70.5mg/kg 之间，对照点为 34.2mg/kg；汞为 0.02~0.06mg/kg 之间，对照点为 0.06mg/kg；镍为 14~41.1mg/kg 之间，对照点为 40.7mg/kg；锌为 70.5~170.4mg/kg 之间，对照点为 121.2mg/kg；锑为 0.79~29.59mg/kg 之间，对照点为 0.89mg/kg；钒为 60~112mg/kg 之间，对照点为 113.2mg/kg；锰为 591.4~947.8mg/kg 之间，对照点为 654.3mg/kg；钴为 8.4~15.2mg/kg 之间，对照点为 15.9mg/kg；地块内挥发性有机物为 0.247~0.831ppm，对照点 0.422ppm。

综上所述，地块内金属均有检出，快筛数值均小于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且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锑、钴、钒、锌、锰及挥发性有机物与对照点相比较无明显差异。表明地块内未曾受到污染，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表 2.2-4 快速检测仪读数一览表

仪器型号		XRF：True 200 S ； PID ： TY2000-D 型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设备自检结果		XRF： ☒ 正常/ ☐ 其他：PID： ☒ 正常/ ☐ 其他：												
点位	土壤深度	PID (ppm)	XRF 读数（mg/kg）											
			砷 As	镉 Cd	铜 Cu	铬 Cr	铅 Pb	汞 Hg	镍 Ni	锌 Zn	锑 Sb	钒 V	锰 Mn	钴 Co
T0 对照点	0-20cm	0.422	11.0	0.17	27.8	81.5	34.2	0.06	40.7	121.2	0.89	113.2	654.3	15.9
T1	0-20cm	0.247	6.7	0.09	25.3	71.9	26.1	0.03	31.8	70.5	0.87	83.7	798.3	13.0
T2	0-20cm	0.433	7.8	0.13	29.6	75.4	26.5	0.05	36.8	80.6	0.99	105.0	591.4	14.4
T3	0-20cm	0.396	10.4	0.15	30.0	75.9	27.9	0.06	35.5	90.6	0.79	112.0	824.0	13.3
T4	0-20cm	0.371	22.0	4.76	124.2	39.2	70.5	0.05	16.8	170.4	29.59	72.3	947.8	9.4
T5	0-20cm	0.688	8.2	0.13	29.7	84.9	29.6	0.05	41.1	92.1	1.00	99.8	788.3	15.2
T6	0-20cm	0.476	19.6	4.14	101.0	35.1	61.3	0.04	14.0	121.0	26.60	60.0	862.3	8.4
T7	0-20cm	0.527	10.7	0.17	25.3	70.7	35.5	0.02	32.3	90.6	1.45	97.8	728.9	13.0
T8	0-20cm	0.831	19.7	4.52	113.4	35.8	69.7	0.05	17.3	161.4	28.79	67.7	874.6	9.4
最大占标率		/	36.7%	7.3%	0.7%	2.9%	8.8%	0.2%	4.6%	1.7%	16.4%	15.1%	9.5%	22.7%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60	65	18000	2910	800	38	900	10000	180	752	10000	70
注：①铬、锌、锰参考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②最大占标率=T1 至 T8 最大值/第二类用地筛选值×100%。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设备核查措施：

①XRF 使用土壤标准样品进行核查，校准记录见附件 11；

②PID 使用前进行仪器校准，选用 10.0ppm 浓度的异丁烯校准气体，将压力阀门安装在标气瓶出气口，将校准罩末端的塑料管连接在压力阀门的出气口。将校准罩套在探头上，罩内出气口，对准要校准的 PID 传感器进行现场校准（校准记录见附件 11）。

结果表明：技术要求样品相对偏差符合标准中质量控制要求，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符合标准值要求，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2.2.4 小结

通过现场踏勘得知，调查地块无异味，地块内无地表径流，地表径流上游无工业企业，地块内未发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放场所，不涉及工业固废、危废的处置。因此，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对调查地块土壤产生污染可能性较小，现场快筛检测表明地块内未曾受到污染，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2.3 人员访谈

针对前期资料分析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问题，由项目组提前准备设计了人员访谈的提纲。2025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项目组组织专人针对该地块进行了人员访谈，受访人员包括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徐碧街道办事处、徐碧村村委书记、徐碧村居民、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福建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访谈采取当面访谈和电话交流的方式进行。

2.3.1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通过访谈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徐碧街道办事处、徐碧村村委书记、徐碧村居民、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福建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得知：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 2010 年之前有山林地、城市建设用地（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的部分水泥硬化停车场）及河流水面（贵溪洋溪）。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地块内北侧新建碧桂园施工单位宿舍，

后已全部拆除。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地块内南侧新增公交检测线车间，东侧贵溪洋溪移出红线外，并新增贵溪洋开发单位项目部。2023 年至今地块内南侧公交检测线车间、停车场及施工项目部全部已拆除，并完成场地土石方开挖，现状为平整空地。

2.3.2 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地块地表径流上游无工业企业。综上分析，地块内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从人员访谈分析结果可知，地块四周均为城市道路、住宅小区及贵溪洋溪，贵溪洋片区规划以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及商业设施用地等。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历史上均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历史上 1km 范围周边企业厂区内生产车间均有硬化，重点区域采取防渗措施，环保措施完善，均位于本地块的侧风向，且不属于同一个水文地质单位，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周边地块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对调查地块土壤产生污染可能性较小。

2.3.4 突发环境事件及措施情况回顾

根据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及周边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3.5 小结

通过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化学泄漏事故，地块内及周边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三、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本次调查需要通过历史性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资料对比分析，甄别资料的有效性，分析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采样检测工作。

3.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1）资料分析

本次调查资料主要收集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资料，以及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通过对收集资料的分析，该地块历史沿革比较清晰，调查地块早期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2011年至2016年期间地块内北侧新建碧桂园施工单位宿舍，后已全部拆除；2017年至2020年期间地块内南侧新增公交检测线车间，东侧贵溪洋溪移出红线外，并新增贵溪洋开发单位项目部；2023年至今地块内南侧公交检测线车间、停车场及施工项目部全部已拆除，并完成场地土石方开挖，现状为平整空地；未从事过工业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因此，地块内没有潜在的污染源，地块内活动不会引起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相邻地块的现状，周围区域的现状，周边企业、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重点踏勘对象为：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踏勘并记录周围区域概况包括地形地貌、相邻地块概况及周边敏感目标，并明确其与地块的相对位置关系。

通过对地块进行踏勘，地块内无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通过对相邻地块历史情况调查及现场踏勘，地块四周均为城市道路、住宅小区及贵溪洋溪，

周边相邻地块历史上均无工业企业、无化工、采矿等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周边无污染源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对调查地块土壤产生污染。地块内不涉及农业种植，无灌溉水。

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该地块存在企业生产、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现象（包括罐、槽泄漏以及工业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根据走访施工单位福建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实，地块内土方施工过程不存在土地复垦、土壤改良和造地等活动，不存在有刺激性气味、异常颜色的土壤。填方为地块内挖方周转平整，无外来客土，项目产生余方运往金澜湾三期工程进行综合利用。本次调查对地块内未硬化区域设置了 8 个土壤采样点（T1~T8）、1 个对照点（T0，选择地块上游无污染、与地块土壤类型一致且未受扰动的周边土壤作为土壤对照点位），利用 XRF、PID 进行现场土壤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快筛。根据现场快筛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锑、钴、钒、锌、锰及挥发性有机物与对照点无较大差异，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人员访谈

本次调查对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徐碧街道办事处、徐碧村村委会书记、徐碧村居民、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福建松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 7 人进行了当面访谈和电话交流。主要了解该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沿革、有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历史、有无发生污染事件及其处理情况等问题，考证已有的资料信息，补充获取地块相关资料信息。通过人员访谈，地块历史沿革较为清晰，地块 2010 年之前有山林地、城市建设用地（三明公交贵溪洋综合停车场的部分水泥硬化停车场）及河流水面（贵溪洋溪）。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地块内北侧新建碧桂园施工单位宿舍，后已全部拆除。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地块内南侧新增公交检测线车间，东侧贵溪洋溪移出红线外，并新增贵溪洋开发单位项目部。2023 年至今地块内南侧公交检测线车间、停车场及施工项目部全部已拆除，并完成场地土石方开挖，现状为平整空地。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快筛检测等四种方式的调查，调查成

果无明显冲突，且可以互相印证，调查单位认为相关调查成果可以作为调查结论的支撑。

3.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通过收集到的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快筛检测得出的结论一致。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地块周边生产企业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现场调查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迹象；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判断依据充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情况基本一致，结论可信。

3.2 调查结论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地块位于三明市贵溪洋片区 I-08 地块，占地面积 10962.85 平方米。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快速检测等手段对本地块及周边区域污染识别结果表明本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不属于污染地块。截至本次调查，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作为行政办公用地（A1）的要求，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

3.3 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流程是通过对地块历史资料进行分析、现场踏勘及走访调查等方式对场地情况进行分析识别，进行现场采样分析，确定地块污染状况及程度。

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未经实验室检测，仅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历史影像图、表层土壤快筛获取相关信息。因此污染识别过程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

因仪器、器皿、操作等本身存在不确定度，所以土壤快筛环节不可避免存在

不确定度。

本次调查评估在调查地块内外采用系统布点法布设土壤采样点进行快筛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由于不同点位土壤的质地结构不均匀会对污染物的浓度产生影响，因此，样品采集的代表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调查在现场快筛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最大程度地降低快筛检测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由于污染物在自然因素的作用下将发生迁移和转化，地块及周边的人为活动可能大规模改变污染物空间分布。因此，从本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角度，本报告是针对本阶段调查状况来展开分析、评估和提出建议的，如果评估后地块上有挖掘、扰动活动，可能改变污染物的分布，从而影响本报告在应用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4 建议

由于调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建议项目后续使用过程中，建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重点环保监管工作，密切关注土壤环境状况，严禁在场地内堆放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或排放污水。若发现疑似污染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开发并报告管理部门，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应急检测，并根据最终检测结果安排后续工作。